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簡聲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世均

訴訟代理人　王智明

相　對　人　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翁立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參諸前開規定立法理由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，涉及他人個資，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，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，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言詞辯論筆錄內，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，並將下列各款事項，記載明確：一、訴訟標的之捨棄、認諾及自認。二、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。三、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。四、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。五、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。六、裁判之宣示。除前項所列外，當事人所為重要

聲明或陳述，及經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，審判長得命記載於筆錄。民事訴訟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項前段係規定，言詞辯論筆錄內，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。是言詞辯論筆錄除記載同項第1款至第6款及審判長依同條第2項命記載之事項外，僅需記載其要領，即記載言詞辯論經過之大概情形，尚無需將開庭之過程、在場者陳述之內容、其喜怒哀樂等一一詳細記載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6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12年度士簡字第1437號之錄音光碟，僅空泛指稱「為明瞭被告翁立民於開庭時所為之相關陳述、佐證及開庭內容」等內容，並未具體指明內容為何，亦未釋明所欲維護之法律上利益為何，又倘聲請人聲請目的，僅係為對造於訴訟上之陳述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以本院筆錄為之，法庭錄音之目的僅在輔助筆錄之製作，以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，並非取代筆錄，是本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已逾越法庭錄音之目的，顯無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必要之理由，自無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